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凤凰谷住宅小区

项 目 编 号 2016-440825-70-03-013383

建 设 地 点 徐闻县新 207 国道广安村路段

验 收 单 位 徐闻县安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凤凰谷住宅小区	行业类别	房地产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徐闻县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徐闻县水务局、徐水函〔2020〕365号、2020年9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9月—2023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湛江市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省徐闻县建筑安装集团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建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建设单位于2024年8月9日在徐闻县主持召开了凤凰谷住宅小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徐闻县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湛江市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及施工、设计、监理单位的代表共9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凤凰谷住宅小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项目用地东临旧207国道，西接新207国道，北侧为正在建设中的新科华府居住小区，南侧为徐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广安村用地。

项目用地面积47181.50m²，总建筑面积237338.48m²，容积率3.5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主要建筑物包括6栋28层住宅楼、2栋29层住宅楼、1栋30层住宅楼、2栋27层住宅楼和10栋多层住宅，并配套道路广场及供电、给排水、绿化、机动车位等附属设施。

项目总占地面积4.72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草地和

其他土地。项目挖方总量 25.99 万 m³，填方总量 9.64 万 m³，余方总量 18.01 万 m³，借方总量 1.66 万 m³。余方由土方单位运至进港大道五里段填筑路基利用，建设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落实余方相关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开工，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76 个月；工程总投资 460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0000.00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项目建设单位为徐闻县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9 月 9 日，徐闻县水务局以《凤凰谷住宅小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徐水函〔2020〕365 号）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于 2017 年 4 月完成本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工作，其中包括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对项目一期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经过现场审查出具了《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项目编号：粤建设审字[2017]41 号），并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完成了《徐闻县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备案号：徐建设图审备字[2017]41 号）。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完成本项目二期初步设计工作，其中包括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对项目出具了《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项目编号：



粤建设审字[2018]327号），并于2019年1月27日完成了《徐闻县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备案号：徐建设图审备字[2018]327号）。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完成本项目三期初步设计工作，其中包括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于2021年8月19日对项目出具了《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项目编号：粤建设审字[2021]37号），并于2021年8月24日完成了《徐闻县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备案号：徐建设图审备字[2021]37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根据调查，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50万立方米，征占地面积小于50公顷，属于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在前期施工过程中，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一并进行，由广东建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担工程监理工作，于 2021 年 4 月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施工，并于 2024 年 5 月完成。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 2024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凤凰谷住宅小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界定的验收范围为 4.72 公顷，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为 4.72 公顷。

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34.96%，表土保护率达到 99%。项目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设定的目标值。根据询问参建单位及现场调查，项目区内未发现水土流失敏感的区域，场内现状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合格，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防治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建议

建设及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江显锋	徐闻县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江显锋	建设单位
成 员	钟罗江	徐闻县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工	钟罗江	
	梁小弟	湛江市鉴江水利枢纽管理处	高工	梁小弟	特邀专家
	洪学智	湛江市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洪学智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黄伟娟	湛江市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 人员	黄伟娟	
	苏秋菊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工程师	苏秋菊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杨迪凡	广东建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代表	杨迪凡	监理单位
	刘金华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刘金华	设计单位
	杨少雄	广东省徐闻县建筑安装集团公司	项目 负责人	杨少雄	施工单位